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
(聯交所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進一步提高公司風險識別與風險防範能力，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其成員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章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3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或者1/3以上的全體董事或者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主席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內選舉或解聘，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三章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職責

第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此拓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公司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就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獨立性時，應考慮公司與審計機構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並每年向外部審計機構獲取其保持獨立性的政策和流程以監管其合規情況(包括審計合夥人及成員的輪崗情況)以及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審計師就其審計費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以及其他其希望溝通的事宜進行溝通；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在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時，公司應考慮該機構的資質和能力的適當性、服務對審計機構獨立性和客觀性的影響、服務的內涵、費用及對該審計機構的重要性程度以及相關個人的報酬等。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指導、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實施；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包括負責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包括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
- (七) 檢查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

- (八)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1)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實務的任何更改；(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7)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
- (九) 就上述第(八)項而言：(1)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2)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十)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財務政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及制度，監督及評估其有效性；
1.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2. 確保負責公司風控管理相關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公司風控管理相關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公司風控管理相關部門的成效；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一) 確認關聯(連)人名單，審查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和收購、兼併等重大投資活動；
- (十二) 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三) 監督公司員工潛在的、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十四)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六)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上述涉及的相關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安排的事宜；
- (十七)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無執行董事(獲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的會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聯交所和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及評估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其聘用條款及審計費用的建議；
- (五) 評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六)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 (七)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八)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如有必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四) 董事會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委託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臨時會議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有以下情況之一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六條 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七條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本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主持或不履行職責時，亦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或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第二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審計工作組成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會成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如有必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與會議所討論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第二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第二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